

## 关于单位自有会计核算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对接开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清样）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盟（市）、旗（县、区）人民法院、检察院：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进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单位会计核算”模块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库〔2021〕1099号）总体要求及工作部署，2022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所有单位均可以利用系统中的“单位会计核算”模块进行财务核算。但考虑到各级预算单位情况各异，本着既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要求，又尊重预算单位自主选择权的原则，将分情况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财务核算模块数据接入工作。

现根据本级各部门、各级财政在10月10日前填报的《2022年预算管理一体化单位会计核算系统使用登记表》，明确了使用自有软件的预算单位，并针对每个厂商每个软件每个版本选定负责落实系统对接的财政和预算单位（见附件《负责落实系统对接的财政和预算单位信息》）。按照拟使用自有软件的预算单位，需在11月15日前完成对接开发工作、12月15日完成联调测试工作的总体时间要求，现将具体对

接开发事宜安排如下：

一、一、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分别负责完成相应工作。各级财政要分级负责，督促被选定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协调软件厂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开发工作，并提醒使用自有软件但未被选定的预算单位，要及时与自有财务软件的厂商联系，确保本单位财务软件对接工作如期完成阶段性任务。

二、按时完成《负责落实系统对接的财政和预算单位信息》。被选定预算单位的所属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各级财政负责将《负责落实系统对接的财政和预算单位信息》补充完整，10月21日下班前由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各盟市财政部门将汇总信息通过有度即时通统一上报财政厅国库处。补充内容包括：财政联系人、联系电话，被选定的预算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软件厂商负责联调测试人员、联系电话。

三、要求软件开发商按技术标准提前做好测试工作。被选定的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督促软件开发商提前做好测试环境的网络联通调试工作，确保测试环境在11月15日前与部署在财政厅互联网上的预算管理一体化模块测试环境连通。

四、各级财政、预算单位确保各软件厂商按时参加视频会议。根据工作时间安排，定于10月22日通过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与各软件厂商的对接会议，布置接口开发及测试

相关工作。各被选定的预算单位要及时通知软件厂商准时参加会议，要求参会人员为具体负责对接开发和测试工作相关人员。财政厅不再安排其他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2日 下午15:00

腾讯会议号：255768605

技术咨询：孙振宇 13847144777

国库处：曹玉丽 0471-419263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10月19日

负责落实系统对接的财政和预算单位信息

	软件厂商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	财政				预算单位			软件厂商	
				区划编码	区划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负责联调测试人员	联系电话
1	安徽亘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杰ERP"高校智慧校园系统	V2.0	150000000	自治区本级			内蒙古艺术学院				
2	安徽亘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杰ERP"高校智慧校园系统	V2.0	150000000	自治区本级			内蒙古工业大学				
3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天财财务管理平台	V6.0	150000000	自治区本级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